

ICS XXX
CCS XXX

团 标 准

T/CCOA ×××—×××

饲料原料 膨化大豆

Feed material Extruded Soybean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粮油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粮油学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饲料原料 膨化大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膨化大豆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与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大豆为原料，经挤压机湿法加工获得的膨化大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8622 饲料用大豆制品中尿素酶活性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GB/T 19541 饲料原料 豆粕
- NY/T 4423 饲料原料 酸价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至浅棕色的粉状，色泽均匀一致，呈现油感，具有膨化大豆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无发霉、无结块。

4.2 夹杂物

除抗氧化剂、防霉剂、抗结块剂外，成品中不得添加饲料原料膨化大豆以外的物质。添加抗氧化剂、防霉剂、抗结块剂时，应标注添加的品种和含量。

4.3 粒度

孔径为 2.8 mm 试验筛 99.0%通过，但不得有整粒膨化大豆。

4.4 质量等级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见表 1。

表 1 质量等级指标

指标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蛋白质+粗脂肪/%	≥55	≥53	≥51
水分/%		≤ 11.0	
粗灰分/%		≤5	
粗纤维/%		≤7	
氢氧化钾蛋白溶解度, %		72-85	
酸价, mg KOH/g		≤3	
尿素酶活性, U/g		≤0.05	

注：各项技术指标含量均以原样为基础计算。

4.5 卫生指标

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5 取样

按 GB/T14699.1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分取约 200 g 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内，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目视、鼻嗅、触摸等感官检验方法检测。

6.2 夹杂物

按 GB/T 14698 的规定执行。

6.3 粒度

按 GB/T 5917.1 的规定进行。

6.4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5 粗脂肪

按 GB/T 6433 规定执行。

6.6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7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8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6.9 氢氧化钾蛋白溶解度

按 GB/T 19541 中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6.10 酸价

按 NY/T 4423 的规定执行。

6.11 尿素酶活性

按 GB/T 8622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的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5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尿素酶活性。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的所有项目。产品正式生产后，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资料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复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7.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执行。

7.4.5 质量等级判定

- a) 综合判定：抽检样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当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指标时，则按单项指标最低值所在等级定级。任意一项低于最低级别指标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产品。
- b) 分项判定：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并能防污染、防潮湿、防泄漏。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能防暴晒、防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8.4 贮存

贮存于通风、干燥、防暴晒、防雨淋、有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符合规定的运输及贮存条件下，以产品标签标注为准。